**加** **工** **合** **同**

合同编号：

定作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签约地点：

承揽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签约时间：

**第一条** 加工物、数量、报价、交货期限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工物  名称 | 规格  型号 | 计量  单位 | 单价 | 金额 | 报酬 | 交货期限 | 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 | | | | | | | |

**第二条** 定作人提供的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  名称 | 规格  型号 | 计量  单位 | 数量 | 质量 | 提供  日期 | 消耗定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第三条**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、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

**第四条**加工物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

**第五条**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

**第六条**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：

**第七条**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：

定作人发现图纸、技术要求不合理的，在    日内提出异议，  日内答复。

**第八条**定作人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：

**第九条**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：

**第十条**加工物的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

**第十一条**报酬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**第十二条**定作人在    年月日前交定金人民币（大写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。

**第十三条**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**第十四条**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，承揽人     可以留置加工物。

**第十五条** 违约责任：

**第十六条**：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均可向湖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第十七条**：双方签字即生效。

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定作人    定作人（章）    住所：   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   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   联系电话：  银行帐号：  年  月  日 | 承揽人    承揽人（章）    住所：   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    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    联系电话：  银行帐号：  年  月  日 |

有效日期：      年  月  日至        年  月  日